

达州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 行动计划（2021—2025年）

达州位于四川东北部，大巴山弧心构造带，是典型的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是全省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为加快构建与我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模式、科学防控体系、分级防治格局，大力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川办发〔2021〕2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防灾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防为主、主动防控、综合施策，建立健全全覆盖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治理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模式；强化科技引领、专业支撑、装备提升，落实完善人防技防并重的地质灾害科学防控体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创新投入机制、完善政策支持，全面构建权责分明、

保障有力的地质灾害分级防治格局，整体提升全社会抵御防范地质灾害风险的综合能力，为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 2023 年，完成全市 8 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除达州东部经开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区划，基本掌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有效提升隐患发现识别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完成达川区、万源市、渠县 3 个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初步形成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基础，以优化用地布局为导向，以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以搬为主，搬治结合”，分类有序实施搬迁治理，到 2025 年累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1013 处，受威胁人数减少 50409 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显著降低。

（三）任务分解。2021—2025 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应配套的地方财政资金总数为 46822 万元。

2021 年度：万源市落实财政资金 1700 万元，宣汉县落实财政资金 1002 万元，通川区落实财政资金 2000 万元，市本级落实财政资金 1760 万元，合计 6462 万元。

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配套 130 万元，达州东部经开区不配套财政资金，其余县（市、区）各配套 1730 万元财政资金，合计 12240 万元。

2023 年度：达州高新区配套 121 万元，达州东部经开区不配套财政资金，其余县（市、区）各配套 857 万元财政资金，合

计 6120 万元。

2024 年度：达州高新区配套 240 万元、达州东部经开区配套 500 万元、达川区配套 700 万元，其余县（市、区）各配套 1300 万元，市本级配套资金 1760 万元（根据中、省资金下达情况调整），合计 11000 万元。

2025 年度：达州高新区配套 240 万元、达州东部经开区配套 500 万元、达川区配套 700 万元，其余县（市、区）各配套 1300 万元，市本级配套资金 1760 万元（根据中、省资金下达情况调整），合计 11000 万元。

二、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工作任务。

1. 建立健全隐患风险识别与管控体系。

（1）全覆盖开展风险调查评价。充分运用高分遥感等“空天地”一体化手段，提升隐患发现识别能力，基本掌握隐患风险底数。全覆盖开展 6 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区）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对重点城镇和区域部署开展 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健全隐患风险数据库，编制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实现隐患风险精细化管理。

（2）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充分调动基层防灾力量，逐点落实群测群防措施。积极推广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成果分析运用，提升专业技术支撑能力。加快构建市、县二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平台，实现市级预警到乡、县级预警到村，形成“专

业监测 + 预警平台 + 责任人 + 监测员”的立体监测预警格局。扎实推进市级“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灾情预警和成功避险激励机制。

（3）分级分区防控地质灾害风险。以地质灾害风险区为单元，建立“网格员”体系和“网络化”管理机制。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和风险分区，制定统一规范的风险防控标准和预警响应流程。探索建立点面结合“双控”机制，实现隐患点防控和风险区管控有机结合。建立风险管控专职调度员制度，实现汛期全天候、全区域、全过程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2. 开展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

（1）开展县城风险调查评估。综合评定8个县城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重点评估达川区、万源市、渠县3个重点县城。建立完善县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体系，指导县城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2）分区实施3个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对县城建成区和县城规划区实施分类整治。其中，县城建成区坚持“治理为主、避让为辅”原则，根据轻重缓急开展工程治理，有效保障城镇基本功能和安全。县城规划区坚持“避让为主，治理为辅”原则，在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和“双评估”，划定县城用地布局“安全线”，实现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3. 实施重大隐患搬迁治理。

(1) 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加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力度，鼓励搬迁群众向城镇、中心村集聚。威胁 5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搬为主，能搬则搬。威胁 50 人以下且险情紧迫、危害突出的隐患点，综合考虑经济合理性，优先采取避险搬迁措施。

(2) 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按照轻重缓急有序开展工程治理，重点治理威胁学校、医院、场镇、历史文化村落、政府办公场所、重大公用设施、聚居点等无法全面搬迁的隐患点。其中，威胁 50 人以上、拟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工程治理的，需由各县（市、区）按照项目申报程序，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报请自然资源厅审定同意。定期开展已竣工项目调查评估，及时进行清淤和维护加固，有效发挥和提升防灾功效。

(3) 探索开展“工程治理+”模式。鼓励因地制宜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生态修复、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康养设施建设、综合田园体及市政基础设施打造”等综合治理，建成一批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地质灾害防治示范工程。

4. 强化政策资金支持。

(1) 用好用活相关政策。整合用好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等政策措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腾退的农村宅基地，可按规定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统筹实施，收益可用于避险搬迁农户补助及农房建设。避险搬迁选址

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保障搬迁用地需求。

（2）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省财政统筹分配中央和省级资金，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按照非民族地区 3.5 万元/户、民族地区 4 万元/户的标准予以补助；对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及威胁 5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等项目实施的县（市、区）予以重点支持；向地质灾害高发易发且经济较差地区适当倾斜。各县（市、区）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纳入财政预算。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将加强绩效评价，并报请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对任务完成较好、资金使用绩效较好的县（市、区）给予适当奖补。

（3）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各县（市、区）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地质灾害整治项目实施。坚持“谁受益，谁出资”，落实受益单位、企业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义务。加大力度整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惠农惠民项目和资金，发挥聚合效应。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可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鼓励各地将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腾库后的砂石资源由政府统一处置，取得的收益可用于地质灾害防治。

（二）职责分工。

按照部门（单位）职能职责，达州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

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职责分工如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牵头推进全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行动计划工作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健全隐患风险识别与管控体系（全覆盖开展风险调查评价、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分级分区防控地质灾害风险）、开展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开展县城风险调查评估、分区实施3个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实施重大隐患搬迁治理（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探索开展“工程治理+”模式）；指导各县（市、区）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腾退的农村宅基地，按规定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统筹实施，收益用于避险搬迁农户补助及农房建设；协助市财政局指导各县（市、区）统筹安排一般债券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地质灾害整治项目实施；坚持“谁受益，谁出资”，督促落实受益单位、企业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义务；积极推进整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惠农惠民项目和资金，发挥聚合效应。

市应急局：负责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推进市级“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灾情预警和成功避险激励机制；负责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风险管控专职调度员制度，实现汛期全天候、全区域、全过程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市公安局：协助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加强应

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维护地质灾害危险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协助做好人员的疏散、转移、抢险工作，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制定统一规范的风险防控标准和预警响应流程。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本领域特别是危及学校的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和帮助灾区政府疏散、转移学校师生、修复受损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学生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支持各县（市、区）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提出地质灾害治理补助资金筹集和落实意见；负责对应急处置、灾后重建和灾后生产恢复等重要事项的经费分配及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生态环境治理、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生态修复、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康养设施建设、综合田园体及市政基础设施打造”等综合治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对受灾构筑物

损坏程度进行评估、提供经济损失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影响构筑物安全的灾害隐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抢修和评估受损毁构筑物，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安全保障；指导相关部门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威胁对象为公路（高速公路由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乡道、村道由乡镇、村负责）、航道沿线危及交通设施和通行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移民迁建安置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水利设施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和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负责汛情的监测预警预报；负责协助推进各地将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腾库后的砂石资源由政府统一处置，取得的收益用于地质灾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协助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生态修复、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康养设施建设、综合田园体及市政基础设施打造”等综合治理。

市文体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危及文化广电旅游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协助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生态修复、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康养设施建设、综合田园体及市政基础设施打造”等综合治理。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灾区因灾致贫、返贫贫困群众的接待处理和管理；负责灾区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防止灾区出现规模性返贫现象。

市司法局：负责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推动制定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完善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等制度；协助编制风险调查评价、专业技术支撑、设备运行维护、工程质量验收等系列技术标准。

市数字经济局：负责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建立健全隐患风险数据库，编制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实现隐患风险精细化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行动（2021—2025年）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解决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研究部署，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备案；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督促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二）提升保障能力。加强基层防灾力量建设，支持县（市、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支撑机构，与专业地勘单位建立

“平战结合”的技术支撑体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加强市、县二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装备建设。

（三）完善制度标准。积极协助推动制定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编制县（市、区）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年度实施方案。完善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等制度。协助编制风险调查评价、专业技术支撑、设备运行维护、工程质量验收等系列技术标准。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广泛凝聚共识，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以典型案例为引导，深入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成功经验。

附件：1. 达州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领导小组名单

2. 达州市 2021 年度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排表
3. 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4.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5.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6. 2021—2025 年各县（市、区）应销号地质灾害隐患点数及应配套资金

附件 1

达州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 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颜晓平 副市长
- 副组长：张 乐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邓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 成 员：康金鑫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 忠 市司法局副局长
梁经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唐朝晖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罗 颂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沈明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冉小伟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赖劲松 市文体旅游局副局长
赵星江 市应急局副局长
胡 珊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彭晨峰 市数字经济局副局长
徐洪刚 市气象局副局长
吴 燕 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刘仕甸 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邓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副局长梁经勇、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唐朝晖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任务的组织实施，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附件 2

达州市 2021 年度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评价工作安排表

县、区	总面积 (km ²)	重点评价区面积 (km ²)	一般评价区面积 (km ²)	实施主体
渠 县	2017	201.7	624.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达川区	2689.33	188.9	1100.4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大竹县	2077.14	207.7	369.4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开江县	1031.14	103.1	928.0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通川区	445.38	84.5	360.8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宣汉县	4271.12	224.1	1406.3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县级成果汇总分析及编制达州市 1:10 万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图件			

附件 3

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主要任务 指标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年度	综合整治地质灾害隐患数量（个）
1	万源市	小计	3
		2021 年	1
		2022 年	1
		2023 年	1
2	达川区	小计	3
		2021 年	1
		2022 年	1
		2023 年	1
3	渠 县	小计	3
		2021 年	1
		2022 年	1
		2023 年	1
总 计			9

备注：1. 表中数据来源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截至 2020 年底）；
2. 综合整治地质灾害隐患数量按全省三年平均实施数量计算。

附件 4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 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年份	控制参考指标			约束性指标(截止到 2025 年底)	
			威胁 50 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任务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减少受威胁人数(人)
			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数(个)	避险搬迁(处)	涉及户数(户)		
1	万源市	小计	68	34	303	115	4869
		2021 年	18	9	95		
		2022 年	18	9	20		
		2023 年	8	4	20		
		2024 年	12	6	84		
		2025 年	12	6	84		
2	宣汉县	小计	75	40	610	129	7713
		2021 年	20	10	100		
		2022 年	19	10	200		
		2023 年	9	5	100		
		2024 年	14	8	112		
		2025 年	13	7	98		
3	渠县	小计	114	56	464	190	8349
		2021 年	29	14	50		
		2022 年	29	14	50		
		2023 年	15	7	70		
		2024 年	21	11	154		
		2025 年	20	10	140		

序号	县(市、区)	年份	控制参考指标			约束性指标(截止到2025年底)	
			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任务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减少受威胁人数(人)
			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数(个)	避险搬迁			
				避险搬迁(处)	涉及户数(户)		
4	开江县	小计	68	12	250	174	6168
		2021年	26	14	50		
		2022年	26	14	150		
		2023年	14	6	50		
		2024年	19	10	140		
		2025年	18	10	140		
5	大竹县	小计	53	28	410	91	4690
		2021年	14	7	120		
		2022年	14	7	100		
		2023年	7	4	50		
		2024年	9	5	70		
		2025年	9	5	70		
6	达川区	小计	89	46	416	152	11451
		2021年	30	15	80		
		2022年	29	14	100		
		2023年	14	7	96		
		2024年	8	5	70		
		2025年	8	5	70		
7	通川区	小计	64	31	257	107	4440
		2021年	16	8	35		
		2022年	16	8	35		
		2023年	8	4	33		
		2024年	12	6	84		
		2025年	12	5	70		

序号	县(市、区)	年份	控制参考指标			约束性指标(截止到2025年底)	
			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任务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减少受威胁人数(人)
			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数(个)	避险搬迁			
				避险搬迁(处)	涉及户数(户)		
8	达州高新区	小计	12	8	188	23	940
		2021年	1	1	58		
		2022年	1	0	0		
		2023年	1	1	46		
		2024年	4	3	42		
		2025年	5	3	42		
9	达州东部经开区	小计	21	7	98	32	1789
		2021年	0	0	0		
		2022年	0	0	0		
		2023年	0	0	0		
		2024年	11	4	56		
		2025年	10	3	42		
合计			564	262	2996	1013	50409

- 备注：1. 以上控制参考指标数据均来源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截至2020年底）。
2. 达州东部经开区共32处隐患点、威胁1789人，属于原达川区行政区划范围。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制定达州东部经开区任务计划，规划于2024年—2025年完成任务指标，若至2024年东部经开区无法履行相关职责，则仍由达川区牵头完成。
3. 根据达州高新区扩区调位行政区划调整，原属于达川区行政区划范围的9处隐患点、威胁253人，调整为达州高新区2024年—2025年牵头完成。

附件 5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县(市、区)	现有地灾 隐患点数 (处)	潜在威 胁人数 (人)	至 2025 年 消除隐患 点数量 (处)	至 2023 年 减少受威 胁人数 (人)	2021 年 消除隐 患点数 (处)	2021 年 减少受 威胁人 数(人)	2022 年 消除隐 患点数 (处)	2022 年 减少受 威胁人 数(人)	2023 年 消除隐 患点数 (处)	2023 年 减少受 威胁人 数(人)	2024 年 消除隐 患点数 (处)	2024 年 减少受 威胁人 数(人)	2025 年 消除隐 患点数 (处)	2025 年 减少受威 胁人数 (人)
通川区	107	4440	107	1967	27	787	27	787	14	393	20	1230	19	1243
达川区	152	11704	152	5977	49	2391	49	2391	24	1195	16	2680	14	2794
万源市	115	4869	115	2157	30	863	30	863	14	431	21	1300	20	1412
宣汉县	129	7713	129	3417	33	1367	33	1367	16	683	24	2200	23	2096
大竹县	91	4690	91	2078	24	831	24	831	11	416	16	1300	16	1312
渠 县	190	8349	190	3699	48	1479	48	1479	25	741	35	2320	34	2330
开江县	174	6168	174	2732	44	1093	44	1093	23	546	32	1710	31	1726
达州高新区	23	687	23	304	3	122	3	122	2	60	7	316	8	320
达州东部 经开区	32	1789	32	0	0	0	0	0	0	0	16	894	16	895
合 计	1013	50409	1013	22331	258	8933	258	8933	129	4465	187	13950	181	14128

备注：1. 根据省政府“三行动计划”工作要求，至 2023 年我市消除隐患点数量 636 处、减少受威胁人数 22306 人，我市根据实际，计划消除隐患点数量 645 处、减少受威胁人数 22331 人。按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完成任务比例为 40%、40%、20% 设定。同时根据《四川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制定 2024、2025 年任务计划。

2. 达州东部经开区共 32 处隐患点、威胁 1789 人，属于原达川区行政区划范围。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制定达州东部经开区任务计划，规划于 2024 年—2025 年完成任务指标，若至 2024 年达州东部经开区无法履行相关职责，则仍由达川区牵头完成。

3. 根据达州高新区扩区调位行政区划调整，原属于达川区行政区划范围的 9 处隐患点、威胁 253 人，调整为达州高新区 2024 年—2025 年牵头完成。

附件 6

2021—2025 年各县（市、区）应销号地质灾害隐患点数及应配套资金

县（市、区）	销号总任务目标（处）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任务数（处）	政府已配套的资金数额（万元）	任务数（处）	政府应配套的资金数额（万元）	任务数（处）	政府应配套的资金数额（万元）	任务数（处）	政府应配套的资金数额（万元）	任务数（处）	政府应配套的资金数额（万元）
通川区	107	27	2000	27	1730	14	857	20	1300	19	1300
达川区	152	49	0	49	1730	24	857	16	700	14	700
万源市	115	30	1700	30	1730	14	857	21	1300	20	1300
宣汉县	129	33	1002	33	1730	16	857	24	1300	23	1300
大竹县	91	24	0	24	1730	11	857	16	1300	16	1300
渠县	190	48	0	48	1730	25	857	35	1300	34	1300
开江县	174	44	0	44	1730	23	857	32	1300	31	1300
达州高新区	23	3	0	3	130	2	121	7	240	8	240

县（市、区）	销号总任务目标（处）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任务数（处）	政府已配套的资金数额（万元）	任务数（处）	政府应配套的资金数额（万元）	任务数（处）	政府应配套的资金数额（万元）	任务数（处）	政府应配套的资金数额（万元）	任务数（处）	政府应配套的资金数额（万元）
达州东部经开区	32	0	0	0	0	0	0	16	500	16	500
市本级	0	0	1760	0	0	0	0	0	1760	0	1760
合 计	1013	258	6462	258	12240	129	6120	187	11000	181	11000

- 备注：1. 依照历年隐患点整治情况，经初步测算五年共需投入资金约 8.9822 亿元，按照中省相关工作部署，2021—2023 年每年仍下达我市中省地灾防治专项资金约 1.1 亿元；同时根据《四川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关工作部署，测算 2024、2025 年预计共下达我市中省地灾防治专项资金约 1.0 亿元，五年合计约 4.3 亿元，我市需通过一般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约 4.6822 亿元。按照 2021 年筹集资金实际和三年任务分配比例测算筹资额度，即 2021 年已筹集资金 6462 万元；2022 年需筹集资金约 1.224 亿元（除达州高新区应配套 130 万元外，其余各县（市、区）均应配套 1730 万元）；2023 年需筹集资金约 6120 万元（除达州高新区应配套 121 万元外，其余各县（市、区）均应配套 857 万元）；2024 年需筹集资金约 1.1 亿元（达州高新区应配套 240 万元、达州东部经开区配套 500 万元、达川区配套 700 万元，其余各县（市、区）均应配套 1300 万元，市本级应配套资金 1760 万元（根据中、省资金下达情况调整））；2025 年需筹集资金约 1.1 亿元（达州高新区应配套 240 万元、达州东部经开区配套 500 万元、达川区配套 700 万元，其余各县（市、区）均应配套 1300 万元，市本级应配套资金 1760 万元（根据中、省资金下达情况调整））。
2. 达州东部经开区共 32 处隐患点、威胁 1789 人，属于原达川区行政区划范围。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制定达州东部经开区任务计划，规划于 2024 年—2025 年完成任务指标，若至 2024 年达州东部经开区无法履行相关职责，则仍由达川区牵头完成。
3. 根据达州高新区扩区调位行政区划调整，原属于达川区行政区划范围的 9 处隐患点、威胁 253 人，调整为达州高新区 2024 年—2025 年牵头完成。